

A 股简称：科斯伍德

A 股代码：30019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科斯伍德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科斯伍德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8
三、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情况	11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2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书草案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科斯伍德、上市公司、本公司、收购方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22%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22%的股权
标的公司、龙门教育	指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简称“龙门教育”，证券代码：838830
翊占信息	指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德睦投资	指	上海德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百扬投资	指	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瑞汇赢	指	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慕远投资	指	广西慕远投资有限公司
汇君资管	指	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投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丰皓	指	西安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马良铭、明旻、董兵、方锐铭、马良彩、丁文波、徐颖、田珊珊、翊占信息、孙淑凡、德睦投资、智百扬投资、申瑞汇赢、慕远投资、谢闻九、汇君资管（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汇君资产汇盈 5 号股权投资基金）、新材料创投、西安丰皓
利润补偿责任人	指	马良铭、明旻、方锐铭、董兵、马良彩、徐颖、翊占信息、丁文波、田珊珊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17-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不能在 2017 年度完成，则顺延至 2020 年度。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等 5 家合伙企业、汇君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名法人及马良铭等 10 名自然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红塔证券、财富证券就国都证券、红塔证券、财富证券分别持有的部分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方锐铭、马良彩、丁文波、徐颖、田珊珊、翊占信息、孙淑凡、德睦投资、智百扬投资、申瑞汇赢、慕远投资、谢闻九、汇君资管（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汇君资产汇盈 5 号股权投资基金、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新材料创投、西安丰皓持有的龙门教育 49.22%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龙门教育股份数合计 63,821,000 股：其中利润补偿责任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转让股份的支付对价为 11.95 元/股，涉及的龙门教育股份数 43,970,000 股；其他转让方转让股份的支付对价为 11.28 元/股，涉及的龙门教育股份数 19,851,00 股，因此龙门教育 49.2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49,360,780 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是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马良铭	是	11.95	11,812,000	9.11	141,153,400
2	明旻	是	11.95	21,000,000	16.20	250,950,000
3	董兵	是	11.95	2,625,000	2.02	31,368,750
4	方锐铭	是	11.95	2,800,000	2.16	33,460,000
5	马良彩	是	11.95	1,023,000	0.79	12,224,850
6	丁文波	是	11.95	2,085,000	1.61	24,915,750
7	徐颖	是	11.95	525,000	0.40	6,273,750
8	田珊珊	是	11.95	210,000	0.16	2,509,500
9	翊占信息	是	11.95	1,890,000	1.46	22,585,500
10	孙淑凡	否	11.28	1,398,000	1.08	15,769,440
11	德睦投资	否	11.28	4,200,000	3.24	47,376,000
12	智百扬投资	否	11.28	3,144,000	2.42	35,464,320
13	申瑞汇赢	否	11.28	980,000	0.76	11,054,400
14	慕远投资	否	11.28	980,000	0.76	11,054,400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是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	转让对价(元)
15	谢闻九	否	11.28	980,000	0.76	11,054,400
16	汇君资管	否	11.28	2,205,000	1.70	24,872,400
17	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	否	11.28	2,100,000	1.62	23,688,000
18	汇君资产汇盈5号股权投资基金	否	11.28	1,470,000	1.13	16,581,600
19	汇君资产稳盈6号股权投资基金	否	11.28	819,000	0.63	9,238,320
20	新材料创投	否	11.28	1,470,000	1.13	16,581,600
21	西安丰皓	否	11.28	105,000	0.08	1,184,400
合计				63,821,000	49.22	749,360,780

为实现科斯伍德对龙门教育的控制，科斯伍德分别与利润补偿责任人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之龙门教育股份（合计 3,410,000 股、占龙门教育总股份数的 2.629%）对应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科斯伍德行使，委托范围包括召集、召开和出席龙门教育股东大会及针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同意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不得将委托股权转让或出质给除科斯伍德外任何第三方。委托期限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至方锐铭、丁文波、翊占信息不再持有该等股权后终止。

此外，科斯伍德与国都证券、红塔证券、财富证券分别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科斯伍德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都证券、红塔证券、财富证券合计持有的龙门教育 1.31%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8 元/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都证券已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与科斯伍德完成了龙门教育 0.54%股权的交割。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前述相关协议，科斯伍德已合计持有龙门教育 49.76%股权，并已取得龙门教育 52.39%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一）科斯伍德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7月27日，科斯伍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马良铭、明旻、董兵、方锐铭、马良彩、徐颖、丁文波、田珊珊、翊占信息、孙淑凡、德睦投资、智百扬投资、申瑞汇赢、慕远投资、谢闻九、汇君资管、新材料创投、西安丰皓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5日，科斯伍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31%股权的意向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7年10月11日，科斯伍德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翊占信息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定，同意翊占信息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2、德睦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德睦投资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3、智百扬投资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定，同意智百扬投资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4、申瑞汇赢合伙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同意申瑞汇赢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5、新材料创投投资决策委员已作出决定，同意新材料创投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6、汇君资管已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汇君资管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汇君资管已作出《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委员会决议》、《汇君资产汇盈 5 号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委员会决议》、《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投资委员会决议》，同意汇君资产稳盈 6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汇君资产汇盈 5 号股权投资基金、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 1 号基金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7、慕远投资已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慕远投资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8、西安丰皓已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安丰皓与科斯伍德开展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鉴于龙门教育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故本次交易按照股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科斯伍德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开户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股权交割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斯伍德已按照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科斯伍德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开户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股权交割单，科斯伍德已按照与相关交易对方签

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向马良铭、明旻、董兵、方锐铭、马良彩、丁文波、徐颖、田珊珊、翊占信息、孙淑凡、德睦投资、智百扬投资、申瑞汇赢、慕远投资、谢闻九、汇君资管（包括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君资产新三板成长1号基金、汇君资产汇盈5号股权投资基金、汇君资产稳盈6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新材料创投、西安丰皓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科斯伍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扣除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则亏损部分由利润补偿责任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科斯伍德有权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龙门教育董事会、监事会拟改组情况为：马良铭、董兵、黄森磊、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徐英任龙门教育董事，其中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徐英为科斯伍德提名人员；洪兵、肖学俊、向国武任龙门教育监事，其中洪兵、肖学俊为科斯伍德提名人员，该实际改组情况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龙门教育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科斯伍德提名人员担任，2名董事由马良铭提名人员担任。……龙门教育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科斯伍德提名人员担任，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龙门教育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约定存在差异，但鉴于上市公司提名之董事、监事人数仍占龙门教育董事、监事多数，该等差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权益，除前述差异外，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与已披露信息存在差

异的情形。

五、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科斯伍德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二）标的公司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龙门教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将龙门教育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马良铭、董兵、黄森磊、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徐英，其中吴贤良、张峰、郭全民、徐英为科斯伍德提名人员；龙门教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将龙门教育监事会成员调整为：洪兵、肖学俊、向国武，其中洪兵、肖学俊为科斯伍德提名人员。龙门教育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调整议案尚需提交龙门教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期间龙门教育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

2017年7月27日，科斯伍德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支付方式、标的股权的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期间损益归属、交易完成后人员及其他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该协议，除本报告书“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中所述龙门教育董事会、监事会拟改组具体人数情况与协议约定存在差异外，未出现其他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经科斯伍德与龙门教育确认，前述差异不属于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之情形；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相关要求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实施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协议转让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